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自願公告
贖回基金權益

贖回投資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丰行使其贖回權，並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書面贖回請求。所贖回基金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百萬美元。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贖回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落實完成，而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相關估值日估值時刻之該類別資產淨值將除以當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數目。贖回本金額為1百萬美元(「**本金額**」)而本公司估計贖回收益不多於17,000美元(「**估計收益**」)。因此，本公司可能自贖回收取之估計總額將不多於1,017,000美元(包括本金額及估計收益)。

贖回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基金擁有任何權益。

贖回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贖回錄得估計收益(經扣除開支及費用)不多於17,000美元(相當於約132,000港元)，即贖回所得款項淨額與所贖回第二次認購事項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贖回產生之實際損益將有待審核。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逸丰」 | 指 | 逸丰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基金管理人」 | 指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參與股份」 | 指 | 基金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參與股份可根據基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由基金董事酌情分類 |
| 「私人配售備忘錄」 | 指 | 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出的私人配售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基金條款 |
| 「贖回」 | 指 | 以本金額1百萬美元贖回基金之若干參與股份 |
| 「第二次認購事項」 | 指 | 逸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1百萬美元認購基金之若干參與股份 |
| 「基金」 | 指 | 中銀香港短期現金管理基金，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估值日」 指 緊接每個贖回日前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日子，屆時須計算資產淨值，並就贖回而言，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估值時刻」 指 每個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日子之有關其他時間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登。